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26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路通貨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永鈺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大晟行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查相對人大晟行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陳其明業於民國113年12月6日死亡。請提出相對人大晟行有限公司之最新變更事項登記表正本，及法定代理人陳其明之除戶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若有新任法定代理人，並提出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均勿省略）。若無新任法定代理人，則有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，聲請人應具狀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，併陳報適當人選供本院審酌選任，所生之費用由聲請人墊付。或考量是否有對大晟行有限公司聲請支付命令之必要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